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31 號

聲 請 人 曾國華

送達代收人 施竣凱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8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對財產權之保障、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

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復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又按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161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，復行聲請。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，惟其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